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皖 0191 执恢 72 号

安徽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78517911L):

本院立案执行合肥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告知评估结果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内容如下:

1、安徽德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德盈评字【2021】第 111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总价 4662476 元,现将该评估机构所作的价格评估意见书发送你公司。如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你公司在接到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不予受理。

2、拍卖被执行人安徽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1#1-4 层房屋的室内外装修及屋内可移动物品。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联系人:李刚、程永

联系电话:0551-65352490、65996520

本院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398 号

邮编:230088